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4）18号

商洛市商州区怡品安腾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B2W2J770

法定代表人：金于川

地址：商州区三岔河镇灯塔村68号

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运输车辆装卸物料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排放，存在扬尘污染现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金于川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4年3月27日由金于川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主体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段晓斌、执法人员孔小玲制作，证明你公司装卸物料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排放的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2024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段晓斌、执法人员孔小玲制作，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发生具体位置及对周边环境影响）；

4. 《现场照片证据》3张（2024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段晓斌、执法人员孔小玲拍摄制作，证明你公司装卸物料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现场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段晓斌、执法人员孔小玲制作，证明你公司装卸物料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排放的事实情



况);

6. 《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2024 年 3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段晓斌、执法人员孔小玲本人提供, 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在运输车辆装卸物料过程中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 (单位)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 (单位) 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对你 (单位) 实施责令停工整治。

你 (单位)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 (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